

明天就是七夕节 网友谈经历过最浪漫的事

主持人：

明天8月17日，又是一年一度的七夕，情侣们开始策划着这一天如何度过。花店、餐饮等商家也蠢蠢欲动。有首老歌是这样唱的：“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在这个节日来临之际，大家不妨说说自己经历过的最浪漫的事情。

非若：

有段时间流行用那种彩色纸条叠星星，当时刚开始谈恋爱，主要靠发短信，每次让我感动和甜蜜的短信都舍不得删，所以就突发奇想，把我男朋友发我的短信，写在彩色纸条上，折成小星星，放在我们喝过的透明小酒瓶里，在认识一周年的日子送给他，也感动了他。在一起久了，肯定比一开始平淡许多了，也经常吵架。但我们依然分不开。我想，这也属于一种浪漫吧，平淡的浪漫。

Vitsippa：

经历过最浪漫的事就是和另一半一起吃饭、一起散步，平平淡淡的生活。想象中的浪漫可以参考韩剧情节，偶尔看场电影，多点惊喜。

Clytze：

我觉得只要相爱的两个人一起，不管是做什么都是浪漫的，就是偶尔拌嘴抬杠也很浪漫。理想中的浪漫，是希望可以驾着房车，一起环球旅行。

An-Ran：

我很容易满足的，和男朋友在一起做任何事情都觉得挺浪漫的。理想中的浪漫是可以和他一起下厨。

幸福的滋味：

记得读书时，女室友收到男朋友的一束邮递鲜花，当时，全部女生眼里都放光了，羡慕不已。对女生来说，浪漫可以是一束鲜花，可以是一个烛光晚餐。

鮫、瀨：

经历过最浪漫的事是在傍晚的时候跟男朋友牵手在溪边散步，谈着未来。理想中最浪漫的事是被求婚。

品锐~：

经历过最浪漫的是晚上下班后他去车站接我，一起手拉手回家。理想中的浪漫，是希望带着宝宝一起郊游。

Hyacinth：

经历过的最浪漫的是在校门口告白。理想中的浪漫是环游世界。

coco&小草：

经历过的最浪漫是在我心情无比低落的时候，意外收到一朵玫瑰花。理想中的浪漫是与相爱的人手牵手肩并肩看夕阳吧。白发苍苍的时候他还能对我说，你永远是最美的。

明媚：

没有最浪漫，只有更浪漫。只要对方是真心地去做各种事情，只是想给你惊喜，那就很浪漫了。

挽歌湖泊：

经历过的最浪漫是在山顶的帐篷里披着睡袋看日出；听到过的最浪漫是男孩每天发短信给喜欢的人，坚持四年，在女孩生日的时候，送自制的精美小册子，里面内容是四年来所发的短信，用钢笔一个字一个字写上去的。

维也：

我没有经历过什么，因为我一直单身，但是谁说单身就不能过情人节？可以在那天和单身的朋友一起聚会，谈谈人生。理想中最浪漫的是，就是和爱的人，一起去度假。

Only：

我经历过最浪漫的事是，跟好朋友一起逛西塘的酒吧，很喜欢那种惬意、潇洒、自由的生活。

在健身房健身受伤 该谁担责

网友：

律师，你好。前段时间我在健身房用器械的时候不小心受伤了，然后我到医院检查后说我骨折了。我找健身房，健身房说是我自己的原因应该我自己承担责任。律师你觉得这种事情我有责任吗？

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吕菱萍：

你在使用器械的时候健身房有人陪着吗？有没有危险提示？

网友：

没有提示，示范的话一般请私教才会有，我没请所以没有人在。

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吕菱萍：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及《最高院人身司法解释》第6条第一款（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健身房作为经营者，对其自己管理区域内，健身活动有可能发生的不安全因素应进行提示、说明，并进行适当的劝告和协助。如果没有尽到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话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你陈述的情况来看，健身房就没有尽到自己应尽义务，所以应承担责任。

网友：

律师，那你的意思我可以找健身房赔偿是吗？

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吕菱萍：

对的。不过你自己作为成年人，应认识到从事体育健身运动受伤的风险，在使用器材的时候应按照健身器材的使用方式正确使用，所以你自己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并不能所有责任都要求健身房来承担。

网友：

啊，我自己也有责任的呀？

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吕菱萍：

对呀。

网友：

哦，那我如果要求健身房赔偿的话，可以要求赔偿哪些损失呢？

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吕菱萍：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及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护理费、后续治疗费等。

不给彩礼不准结婚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缘份浪人：

你说结婚男方不给女方钱，女方是不是就不把女儿嫁给男方了？而且女方已怀孕五个月了。现在女方把女儿从男方那接走了。

主持人：

你是当事人吗？

缘份浪人：

我就是男方，老家是四川。

主持人：

女方要多少钱？

缘份浪人：

108600元，但是我父母说要等到小孩出生了再给。

主持人：

为什么呢？

缘份浪人：

女方怕我们结婚后不给钱，我的父母又怕女方拿钱走了。

主持人：

你女朋友是哪里的？

缘份浪人：

贵州的，我们都在永康打工。我女朋友的肚子越来越大，我们真的很烦。

主持人：

你们可以和父母商量商量，说你们是真心想爱的，请他们不要太看重金钱，只要你们幸福才是最重要的。

打了一星期针病不见好 看病要去正规医院

等待：

6日“Q来Q去”一网友说“腿老是痛，治了10年不见好，我之前也遇到过这样的情况。

主持人：

刚开始也是没有诊断出来是吗？

等待：

是的。两岁的女儿生病了，我带她去附近的一家诊所看病，结果怎么也查不出是什么病，打了一个星期左右的针也不见好。

主持人：

具体是什么状况？

等待：

开始是发烧，医生说是扁桃体发炎，要打针吃药，可一个星期了没见好。

主持人：

就没想着去大医院看看？

等待：

因为图方便。孩子比较小，我们得时刻在边上照顾着。女儿身体不舒服，会经常哭闹，为了少让孩子受罪，都直接到附近诊所看。后来我们把女儿转到了一家大医院。现在孩子没什么问题了，也吃得下东西了。

主持人：

以后生病了，最好去正规的大医院看病。



尊法 学法 守法 用法

律师咨询 法律援助

调解纠纷 公证鉴定

请到永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主办单位 永康市普法办 永康市司法局